|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30 (Add.22)(Add.2)-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莱索托（王国）/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共和国）/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9.1(9.1.2) |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2)第**756**号决议**（WRC-12）** – 在应用第**9.41**款进行第**9.7**款的协调中对可能缩小协调弧及适用技术准则的研究

引言

随着轨道频谱资源的使用日渐增多，新卫星网络获取频谱也越来越难。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努力寻求改进方法以满足新网络的需要，提高频谱资源的利用率，但同时要根据《无线电规则》对现有卫星网络运行进行充分保护。

因此，WRC-12决定缩小6/4 GHz和14/10/11/12 GHz频段范围内的协调弧，但同时还决定根据第756号决议（WRC-12）对该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决定要求对进一步缩小《无线电规则》附录5（WRC-12，修订版）的协调弧开展研究，审查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41款时所用的现行标准（ΔT/T> 6%）的有效性和适当性，酌情考虑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法，以促进卫星固定网络间的协调。WRC-15议项9.1问题9.1.2的最终目的是要取消“不必要的协调”，限制参与协调程序的主管部门/网络的数量，减少行政函件。

提案

SADC各成员国支持CPM案文中提出的方案1A和2A。

**理由：**制定有效的技术标准并缩小协调弧将有利于提高卫星协调的效率，进而促进新卫星网络的使用。

方案1B

NOC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22A2/1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理由：** 对于方案1B，《无线电规则》第**9**条的规定不做修改。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22A2/2

11.32A *c)* 关于对按照第**11.36**及**11.37**或**11.38**款登记具备合格结论，或应用第**11.41**款登记，或按照第**9.38**或**9.58**款公布但还没有通知的指配可能产生的或由其引起的有害干扰的可能性，提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声明，按照第**9.7**、**9.7A**、**9.7B**、**9.11**、**9.12**、**9.12A**、**9.13**或**9.14**款进行的协调不能成功地完成（亦见第**9.65**款）14, 14之二；或（WRC-2000）

NOC

\_\_\_\_\_\_\_\_\_\_\_\_\_\_\_

14 11.32A.1

AD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22A2/3

\_\_\_\_\_\_\_\_\_\_\_\_\_\_\_

**14之二** **11.32А.2** 无线电通信局评估有害干扰的计算方法和形成第9.7款协调审查结论的标准，见附录8。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22A2/4

附录5（WRC-15，修订版）

按照第9条[[1]](#footnote-1)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ZWE/130A22A2/5

表5-1（WRC-15，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 | 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某一卫星网络台站，与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该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在相反传输方向操作的地球站除外 | 1) 3 400-4 200 MHz频段 5 725-5 850 MHz频段 （1区）和 5 850-6 725 MHz频段 7 025-7 075 M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关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在1)、2)、3)、4)、5)、6)、7)和8)频段内的空间业务，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第**9.41**款，指明按照附录**8**的第 [XXX]段计算的 C/*I*值低于适当标准(C/I< C/N+7 dB)的网络，以此要求将其纳入到需要协调的国家中。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后，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9.42**款研究这一信息时，应使用附录**8**的第[XXX] 段的计算方法 |
| 2) 10.95-11.2 GHz频段 11.45-11.7 GHz频段 11.7-12.2 GHz频段 （2区） 12.2-12.5 GHz频段 （3区） 12.5-12.75 GHz频段 （1和3区） 12.7-12.75 GHz频段 （2区）和 13.75-14.5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非规划的FSS或卫星广播业务（BSS）的任一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和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7°的轨道弧内 |

表5-1（续）（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续） |  | 3) 17.7-20.2 GHz频段 （2区和3区）， 17.3-20.2 GHz频段 （1区）和 27.5-30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  |  | 4) 17.3-17.7 GHz （1区和2区） | i) 带宽重叠，且  ii) a)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 电台位于B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或  b) 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 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表5-1（续）（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续） |  | 5) 17.7-17.8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a)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 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BSS拟议中的 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或  b) 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注 – 第**5.517**款在2区适用。 |  |  |
|  |  | 6) 18.0-18.3 GHz频段 （2区） 18.1-18.4 GHz频段 （1区和3区） | i) 带宽重叠，且  ii) FSS或卫星气象业务的任一网络和任 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或卫星气象业务拟设中的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 |  |  |

表5-1（续）（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续） |  | 6之二) 21.4-22 GHz （1区和3区） | i) 带宽重叠，且  ii) 任一BSS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 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 位于拟议BSS网络标称轨道位置 ±12°的轨道弧内（亦见第**554**号 决议**（WRC-12）**和第**553**号 决议**（WRC-12）**）。 |  | 第**9.41**款不适用。 |
|  |  | 7) 17.3 GHz以上频段， 3)和6)段中规定的频段除外 | i) 带宽重叠，且  ii) 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8°的轨道弧内（亦见第**901**号决议**（WRC-07，修订版）**） |  |  |
|  |  | 8) 17.3 GHz以上频段，4)、5)和6之二)段规定的频段除外 | i) 带宽重叠，和  ii) 非规划FSS或非规划B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或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16°的轨道弧内，FSS网络对FSS网络的情况除外（亦见第**901**号决议 **（WRC-07，修订版）**） |  |  |

表5-1（续）（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 （续） |  | 9) 除1)、2)、3)、4)、5)、6)、6之二)、7)和8)中的频段之外划分给空间业务的所有频段，以及在拟议或受影响网络的无线电业务不同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空间业务，或者在与相反传输方向运行的空间电台协调时，1)、2)、3)、4)、5)、6)、6之二)、7)和8)中的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C/I值< C/N+7 | 附录**8** | 在针对使用附录**30**附件5第3.9段规定保护带的空间操作功能应用附录**30**第2A条时，应适用为2)频段中的FSS所规定的门限/条件。  在针对使用附录**30A**附件3第3.1和4.1段规定保护带的空间操作功能应用附录**30A**第2A条时，应适用为7)频段中的FSS所规定的门限/条件 |

注：视WRC-15针对第**756**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2做出的决定，表5-1所列的一个或多个频段中的协调弧大小数值可能发生变化。这一方案与协调弧大小无关，而且针对协调弧大小做出的决定不会导致需要对此方案做出相应修改，反之亦然。

附录8（WRC-03，修订版）

确定共用同一频段的各对地静止卫星  
网络之间是否需要协调的计算方法

AD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  
 ZWE/130A22A2/6

# [XXX] 有关确定空间网络间有害干扰可能性的C/I比的计算方法

本方法与方案1C相同，但基于C/I = C/N + 7 dB。

方案2A

附录5（WRC-12，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AGL/BOT/LSO/MDG/MWI/MAU/MOZ/NMB/COD/SEY/AFS/SWZ/TZA/ZMB/ZWE/130A22A2/7

表5-1（WRC-12，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 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 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7**款 GSO/GSO | 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GSO）的某一卫星网络台站，与某一频段和某一区内的任何非规划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使用该轨道的任何其他卫星网络；在相反传输方向操作的地球站除外 | 1) 3 400-4 200 MHz频段 5 725-5 850 MHz频段 （1区）和 5 850-6 725 MHz频段 7 025-7 075 M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卫星固定业务（FSS）的任一网络和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FSS拟议网络的标称轨道位置±6°的轨道弧内 |  | 关于门限/条件一栏内所列的在1)、2)、3)、4)、5)、6)、7)和8)频段内的空间业务，一个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第**9.41**款，指明按照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计算的Δ*T*/*T*值超过了6%的网络，以此要求将其纳入到需要协调的国家中。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提出要求后，无线电通信局在依据第**9.42**款研究这一信息时，应使用附录**8**的第2.2.1.2和3.2段的计算方法 |
| 2) 10.95-11.2 GHz频段 11.45-11.7 GHz频段 11.7-12.2 GHz频段 （2区） 12.2-12.5 GHz频段 （3区） 12.5-12.75 GHz频段 （1和3区） 12.7-12.75 GHz频段 （2区）和 13.75-14.5 GHz频段 | i) 带宽重叠，且  ii) 非规划的FSS或卫星广播业务（BSS）的任一网络，以及任何相关的空间操作功能（见第**1.23**款），其空间电台位于非规划的FSS和BSS拟议网络标称轨道位置±5°的轨道弧内 |

\_\_\_\_\_\_\_\_\_\_\_\_\_\_

1. 见第[B912]号决议（WRC-15）。 [↑](#footnote-ref-1)